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文敏 许榕 刘星成

2019 年 9 月 5 日